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传真等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 DHY & CO. LTD.53.8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收购 DHY & CO. LTD.53.8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7日